

收文編號：1050001537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79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105000246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本會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敬請大院同意旨述預算科目解凍，俾利本會業務推展。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本會綜合計畫處管考科

主任委員 周 源 卿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二、歲出部分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決議提出本案報告。

貳、作業說明

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預算之決議要求，為確保蘭嶼居民之健康情形，要求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在尊重蘭嶼居民之意願下，負起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追蹤的責任，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為此，原能會已多次行文經濟部，促請進行蘭嶼地區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

一、計畫近期執行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4 年 8 月 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201274 號函商請原能會推派專家參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之審查，原能會依計畫內容屬性建議兩位委員參與該計畫成果之審查。
2. 104 年 11 月 5 日衛福部召開前開計畫第 1 期計畫「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修正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時，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於會議中建議，尊重計畫團隊期中報告訪談結果，為能先期瞭解蘭嶼居民健康，支持以「關懷居民健康」為首要目標，變更原計畫之修正，在徵得當地居民同意後，提前執行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並請考量將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納入健檢對象，以求周延。案經各審查委員討論後列入會議紀錄。
3. 衛福部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008993 號函請經濟部就「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調整計畫書暨差異分析表示意見，經濟部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420373930 號函請原能會對此案表示意見，原能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會物字第 1040028683 號函（如附件）請經濟部加速推動蘭嶼居民及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之健康檢查。

二、計畫之推動過程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檢查推動，經濟部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集衛福部、原能會、國衛院及台電公司召開會議，國衛院依據會議決議完成「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書修訂，由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衛福部協助辦理，經衛福部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國衛院協助辦理，國衛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復衛福部同意辦理本計畫。
2. 衛福部獲得國衛院同意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函復經濟部，該計畫總期程為 5 年（102.11.01~107.10.31），並利用前 2 年時間先進行計畫的可行性評估，藉由研究結果來決定後續「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進行的適當性及相關研究設計。前指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經濟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0302601550 號函提交規劃情形至立法院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計畫規劃前 2 年透過部落健康關懷計畫爭取蘭嶼達悟族人對於該計畫進行的認同與共識，並利用 2 年時間進行計畫的可行性評估，俾藉由研究結果來決定後續「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進行的適當性。

計畫前 2 年（第 1 期）目標如下：

- (1) 透過多樣的溝通管道與策略，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 (2) 瞭解蘭嶼居民對實施「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的意向及看法。
- (3) 採行部落健康關懷計畫，整合當地社區的資源及人才，運用多元化的活動，強化民眾衛生知識態度行為的溝通管道，爭取當地居民對未來計畫執行之認同。

計畫後 3 年則依第 1 期計畫基礎，進行環境曝露與健康狀況相關之健康流行病學研究。

計畫協同主持人（張惠華教授及張武修教授）於 104 年 2 月 6 日拜訪原能會，洽談計畫相關事宜。訪談過程中，原能會表示依據行政院第 15 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為使住於核能電廠附近之居民瞭解核能電廠對其周圍環境所造成之實際影響，宜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核電廠附近環境及居民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故原能會不宜介入計畫之執行。惟原能會樂見計畫能順利執行，以對蘭嶼居民有所助益。

原能會建議研究計畫團隊之樣品分析結果若有發現異常時，請再徵詢具 TAF 認證檢測機構共同分析樣品，以確認分析結果正確性。國衛院若向原能會提出研究計畫之協助事項，原能會將在職權範圍內提供必要協助。

4. 由於立法院 104 年作成決議：「要求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全身健康檢查」，爰此原能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會物字第 1040003407 號函請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提出確切計畫時

程。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料字第 10400026370 號函復原能會，說明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檢整作業期間，每年平均接受之輻射劑量遠低於法規限值，並無健康危害情事，並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

### 三、原能會對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作為

1. 原能會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自民國 97 年起，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代表會、蘭嶼當地居民及各界的環保團體代表等，參與訪查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及協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活動，共同參與進行蘭嶼全島各村落之現場環境取樣及輻射偵測作業，藉由當地民眾實際參與及學術機構的分析驗證，讓蘭嶼居民確實掌握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作對環境之影響，期使蘭嶼居民因瞭解而安心、放心，歷年的監測結果，除確認樣品與環境偵測與官方偵測數據相同外，蘭嶼當地鄉民也瞭解所在環境的輻射狀況，並未顯示異常情形。
2. 另為使蘭嶼環境輻射資訊透明化，原能會物管局責成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設置完成 6 個部落之即時環境輻射偵測系統，讓蘭嶼地區居民可隨時瞭解居住環境輻射情形。該系統除以字幕機於現場即時顯示當地環境輻射資訊外，並透過中華電信行動網路（3G）連線，即時將當地環境輻射資訊回傳，偵測數據每 5 分鐘更新一次，民眾可透過網頁：<http://lanyu.radmon.info/pub/lanyu.php>，隨時查詢，掌握蘭嶼環境輻射狀況。

### 參、結語

原能會依據立法院決議多次行文經濟部促成「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及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全身健康檢查，經濟部及衛福部亦函詢原能會有關本案之意見，綜上，原能會已積極與經濟部及衛福部協商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敬請就原列預算科目予以解凍，以利原能會業務之持續推展。

附件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 1040028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內容調整及預算編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營字第 10420373930 號函。
- 二、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體健康檢查……」，本案建請貴部加速推動蘭嶼居民及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之健康檢查。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